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影音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影音圖書資料借閱規則	表演藝術研究所影音資料借閱規則	115學年起，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，故修正為表演藝術學系。 標題加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及「圖書」
一、 借閱影音圖書資料，需由本人親自前來辦公室辦理，不可由他人代理。並請親自辦理歸還事宜，由承辦人員當面點清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 二、 每位在學學生一次以 3 組影音圖書資料為限。 三、 每組影音資料押金 500 元，至多3組押金1,500元。 四、 (略) 五、 若原品為絕版品則不外借，在系辦公室指定地點閱覽。	1. 借閱資料，需由本人親自前來系圖辦理，不可由他人代理。並請親自辦理歸還事宜，由承辦人員當面點清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 2. 每位在學學生一次以 3 組影音資料為限（同一組資料 不論多少片均視為一組）。 3. 每片影音資料押金 500 元，同一組影音資料若為多片影音資料，則每片押金影音資料 500 元。 4. (略) 5. 若原品為絕版品則不外借，在所辦指定地點閱覽。	更換編碼格式 影音資料擴列為「影音圖書資料」 系圖改為辦公室 簡化行政程序，押金至多1,500元 修正為學系
十、 本規則經本系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0.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為學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影音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101年4月20日表演藝術研究所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115年6月12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114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借閱影音圖書資料，需由本人親自前來辦公室辦理，不可由他人代理。並請親自辦理歸還事宜，由承辦人員當面點清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二、 每位在學學生一次以 3 組影音圖書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每組影音資料押金 500 元，至多3組押金1,500元。
- 四、 每次借閱以 7 個工作天為限，同品可續借一次，如已被預約則不得續借，期滿需間隔 3 日方能再借。
- 五、 若原品為絕版品則不外借，在系辦公室指定地點閱覽。
- 六、 若有遺失、毀損，需購買原品賠償。
- 七、 借閱期滿未歸還每逾一日罰金 20 元，罰鍰至多 25 天，逾期視同遺失辦理。
- 八、 借閱歸還之完成列入離校手續必備條件。
- 九、 借閱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擅自拷貝、公開放映、轉賣及租賃，違者依法論處。
- 十、 本規則經本系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